**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廢止理由**

法官改任事項優先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以下簡稱遷改辦法），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遷改辦法業已廢除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程序並另訂資格，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規範事項與之牴觸，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之。